

郭万青（唐山师范学院中文系 河北 唐山 063000）

[內容摘要]根據存世《國語》各版本及各家校記，對《宋本玉篇》引用的20例《國語》文句進行疏解，以明《玉篇》釋義是非，以窺宋庠以前《國語》舊本斑豹。

[關鍵詞] 《宋本玉篇》；《國語》

北宋宋庠（966——1066）校訂時依據公私藏本十五六種，可見自漢至宋《國語》版本之多。宋庠之後，其他傳本基本湮沒，唯公序本行世。清黃丕烈得毛氏汲古閣影抄宋明道二年（1033）重刊天聖七年（1029）本。是《國語》有公序、明道二本甚明。對宋庠及宋庠以前的各種書籍引《國語》例進行辨正，可以對早期《國語》各本文字異同得其仿佛。

《宋本玉篇》由陳彭年（961——1017）等於大中祥符六年（1013）修成，引用《國語》例證共二十處。校讀《宋本玉篇》引《國語》例所用《國語》版本三類：一是明嘉靖戊子（1528）金李澤遠堂翻宋本、明萬曆四十七年（1619）閔齊伋裁注本、清光緒庚辰（1880）章氏式訓堂刻董增齡《國語正義》本等公序系本（簡稱公序本），二是清嘉慶五年（1800）黃丕烈（1763——1825）讀未見書齋重雕寫刻宋明道本、商務印書館1935年初版1958年再版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、1937年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、齊魯書社2006年以明道本為底本的鮑思陶點校本（簡稱明道本），三是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，有1978年初版本和1981年修訂1988年再版本（簡稱今上古本）。並參照《國語》各家注本以及汪中（1745——1794）《國語校文》、黃丕烈《國語札記》、汪遠孫（1794——1836）《國語明道本考異》、李慈銘（1829——1894）《越縵堂讀書簡端記》、張以仁《國語斟證》、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等。

1. 玉部——珠，之俞切，《說文》云：蚌之陰精。《春秋國語》曰“珠足以禦火災”是也。蜀郡平津縣出青珠。[1]

按：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引《國語》為《楚語》文，亦出《說文》所稱。許氏引例稱《春秋國語》，顧引止作《國語》。”[2]即《楚語下》。韋昭（204——273）注云：

“珠，水精，故以禦火災。”[3]《說文》云：“珠，蚌之陰精。从玉朱聲，《春秋國語》曰‘珠以禦火災’是也。”[4]是《宋本玉篇》訓襲《說文》。《類篇》云：“《說文》：蚌之陰精。引《春秋國語》‘珠足以禦火災’。”[5]是《類篇》亦襲自《說文》也，《宋本玉篇》、《類篇》引《國語》文俱有“足”字而《說文》無之，或《說文》所據本無之。

2. 土部——垓，古苔切，《國語》曰：“天子之田九垓，以食兆民。”《風俗通》曰：“十千曰萬，十萬曰億，十億曰兆，十兆曰經，十經曰垓。”[6]

按：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引《國語》為《楚語》文，今本作‘咳’。”[7]此條出《國語·楚語下》。汪遠孫《國語明道本考異》云：“《說文》引《國語》‘咳’作

‘垓’。”[8]段注云：“‘咳’者，‘垓’字之異也。”[9]根據“漢籍全文檢索數據庫”，先秦兩漢傳世文獻中除《國語》外，其他文獻不見用“咳”字。“垓”字也不見用於先秦傳世文獻，兩漢文獻比較多見，且多以“垓下”地名出之。之所以用“咳”字，或因為在此語境中是用來描寫“天子之田”的緣故。

3. 土部——堦，奇鎮切，塗也。《國語》曰：“陵陸堦井。”堦，溝上之道也。[10]

按：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引《國語》為《齊語》文。原文為‘陵阜陸堦井田疇均’，此引蓋經刪誤。”[11]金李澤遠堂本、浙江圖書館藏《百家類聚》本、閔齊伋裁注本、董增齡《國語正義》本等文為：“陸、阜、陵、堦、井、田、疇均，則民不憾。”[12]黃氏讀未見書齋寫刻明道本“陸”、“陵”互倒[13]，皆與《宋本玉篇》引《國語》異。則《玉篇校釋》所引《國語》為明道本。韋昭注云：“高平曰陸，大陸曰阜，大阜曰陵。堦，溝上之道也。九夫為井，井閑有溝。谷地曰田，麻地曰疇。均，平也。憾，恨也。”[14]則《宋本玉篇》訓襲《國語》韋昭解。汪遠孫《明道本國語攷異》云：“公序本‘陸’、‘陵’互倒，與韋注似合，今攷《宋本玉篇》作‘陵、陸、堦、井’、《管子》云‘陵、陸、丘、井’，疑傳文‘阜’字衍，當刪。”[15]

4. 土部——障，正讓、止楊二切，隔塞也，壅也，防也。《國語》曰：“障洪水。”亦作障。[16]

按：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引《國語》為《魯語》。”[17]實即《魯語上》。“”，金李澤遠堂本、浙江圖書館藏《百家類聚》本、閔齊伋裁注本、董增齡《國語正義》本等公序繫本作“鯨”，黃氏讀未見書齋寫刻明道本《國語》字作“鯨”，[18]無作“”者。

“障”，只見於《說文》、《宋本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等漢語言文字學專書，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云：“經傳多以鄣、障為之。”[19]段注云：“此與‘障’音同義小異。《祭法》、《魯語》‘鄣洪水’當作此‘障’字。”[20]今傳《國語》各本皆作

“鄣”，黃丕烈《國語札記》、汪遠孫《國語攷異》、李慈銘《越縵堂讀書簡端記》、張以仁《國語斟證》亦皆未出校記。中華書局《小學名著六種》本《玉篇》引《國語》誤作“障”字[21]。《說文·土部》：“障，擁也。”[22]《阜部》：“障，隔也。”[23]《國語·周下》“陂鄣九澤”韋注云：“鄣，防也。”[24]又《一切經音義》“周障”引《說文》云：“障，擁塞也。”又云：“有作障。《玉篇》之尚、之楊二反。”[25]則《宋本玉篇》“障”字二切反切上下字只保留“楊”字。

5. 土部——場，除良切，《國語》曰：“屏攝之位曰場壇之所。”除地曰場。《說文》云：“祭神道也，一曰田不耕，一曰治田處。”[26]

按：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引《國語》為《楚語》文，經刪改牽合韋注於傳文。”[27]引《國語》文中“曰”字衍，當刪。《玉篇校勘》實即《楚語下》。各本原文皆為：“使名姓之後，能知四時之生、犧牲之物、玉帛之類、采服之儀、彝器之量、次主之度、屏攝之位、壇場之所、上下之神、氏姓之出，而心率舊典者為之宗。”韋昭注云：“除地曰場。”[28]黃丕烈《國語札記》、汪遠孫《國語考異》、李慈銘《越縵堂讀書簡端記》、張以仁《國語斟證》亦皆未云有異文。今《故訓匯纂》引宋本《玉篇·土部》引《國語》曰：“屏攝之位曰壇，壇之所除地曰場。”[29]“除地曰場”本《宋本玉篇》引用韋《解》訓“場”者，非《國語》原文，且改《宋本玉篇》“場”字為“壇”，《故訓匯纂》誤。

6. 土部——墾，苦很切，耕也，治也。《國語》曰：“土不備墾。”墾，發也。又耕用力也。[30]

按：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引《國語》為《周語》文。‘墾，發也’為賈注文，韋注同。”[31]實為《周語上》。韋昭注云：“墾，發也。”[32]“墾”，《說文》本無，徐鉉（916—991）新附云：“墾，耕也。”[33]按《廣雅·釋地》：“墾，耕也。”[34]徐訓當本自《廣雅》。《一切經音義》“耕墾”引《廣雅》云：“墾，治也。”[35]《廣雅·釋詁》又云：“墾，力也。”[36]則是《宋本玉篇》備收前人故訓。

7. 里部——里，力擬切，邑里也。《周禮》曰：“五鄰為里。”《國語》曰，管仲制國，五家為軌，十軌為里。[37]

按：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引《國語》為《齊語》文。”[38]原文為：“管子於是制國：五家為軌，軌為之長；十軌為里，里有司。”《說文》：“里，居也。”[39]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里，邑也。”[40]則是《宋本玉篇》與《爾雅》同訓。

8. 人部——忒，恥力切，《國語》曰：“於其心忒然。”忒猶惕也。[41]

按：此條出《國語·吳語》，金李澤遠堂本、浙江圖書館藏《百家類聚》本、閔齊伋裁注本、董增齡《國語正義》本、黃氏讀未見書齋寫刻明道本等各本俱作“於其心也戚然”，《國語攷異》曰：“戚當為忒字之誤也。《說文》‘忒，惕也’引《國語》‘於其心忒然’。”[42]今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據《攷異》作“於其心也忒然”[43]。《說文》引《國語》無“也”字，《宋本玉篇》同之。則《宋本玉篇》訓、例當並襲《說文》。而《類篇·心部》收“忒”字，並云：“《說文》：‘惕也。’引《春秋國語》‘於其心也忒然’。或从心。”[44]或宋時《國語》或本字亦作“忒”。按“忒”義本表示心理，从“心”勝於从“人”。又王念孫曰：“諸書無訓戚為惕者，《說文》：‘忒，惕也。《春秋國語》曰：‘於其心也忒然。’則今本戚乃忒字之誤。”黃丕烈、劉台拱、汪遠孫說同。蕭旭謂許本自作“忒”，韋本作“戚”未必誤，戚讀為憾，《說文》：“憾，憂也。”字或作感，《廣雅》：“感，憂也。”《廣韻》：“感，懼也。”故韋注訓惕，義亦相合。

9. 人部——侏，公黃、公橫二切，《國語》云：“侏飯不及壺滄。”注云：“侏，大也。大飯謂盛饌。”[45]

按：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引《國語》為《越語》文。”[46]《宋本玉篇》釋“侏”為“大”，至當。“滄”，《玉篇校釋》已改作“滄”並云：“今本作‘觥飯不及壺滄’。”[47]《類篇》訓“侏”為“盛”[48]，亦是。詳見拙稿《〈宋本廣韻〉引〈國語〉例辨正》第7條。

10. 人部——侏，諸儒切，侏儒，短人。《國語》曰：“侏儒不可使援。”[49]

按：此條出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，韋昭注：“侏儒，短者，不能抗援。”[50]《禮記·王制》“侏儒、百工各以其器食之”鄭玄注：“侏儒，短人也。”[51]《宋本玉篇》解與鄭注同。

11. 頁部——顏，吾姦切，《國語》云：“天威不違顏咫尺。”顏謂眉目之間也。[52]

按：此條出《國語·齊語》，韋昭注云：“顏，眉目之間也。”[53]《說文》曰：“顏，眉目之間也。”[54]則韋昭、《宋本玉篇》並與《說文》同。

12. 耳部——聾，須奉切，《國語》曰“聽無聾”也。《方言》云：“陳楚江淮荊陽山之間，聾謂之聾。”[55]

按：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《國語》無此文，蓋原引賈逵注經刪誤併也。”[56]實際此條出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，原文為：“晉孫談之子周適周，事單襄公，立無跛，視無還，聽無聾，言無遠。”此處蓋節引，而《宋本玉篇》引證又從不在引言後加“也”字以足辭氣，故施句讀如上。韋昭注云：“不聾耳而聽也。”[57]《說文》、《方言》、《廣雅》並訓作“聾”，是以《宋本玉篇》直接引《方言》為訓。然而《國語·周語下》此例不當訓作“聾”也，因為“聾”只是一種心理現象，而此處之“聾”當是一種無禮行為，故《國語·周語下》“聽無聾”之“聾”當從韋昭注。此與下“跛”字一般則訓“跛足”而《國語》用例則訓“偏任”者理同。

13. 耳部——聾，五怪切，《說文》云：“聾也。”《國語》曰：“聾聾不可使聽。”[58]

按：此條出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，韋昭注：“耳不別五聲之和曰聾，生而聾曰聾。”[59]《一切經音義》“聾聾”注引《國語》“聾聾不可使聽”賈逵（30——101）曰：“生聾曰聾。”[60]是韋襲賈。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小徐本作‘生聾也’。”[61]徐鍇（920——974）《說文繫傳》云：“謂從生即聾也。”[62]徐說並與賈、韋同。

14. 耳部——聆，其林、其廉二切，《國語》曰：“回祿信於聆遂。”闕。又地名。[63]

按：此條出《國語·周語上》。按《說文·耳部》云：“聆，《國語》曰：‘回祿信於聆遂。’闕。”[64]段注云：“闕者，謂其義其音其形皆闕也。”[65]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引《國語》為原引《說文》所僞，故云‘闕’，許失其義也。”[66]金李澤遠堂本、閔齊伋裁注本、《百家類纂》本《國語》、穆文熙輯《國語評苑》、黃丕烈讀未見書齋寫刻明道本《國語》、陳瑒《國語翼解》、汪遠孫《國語發正》字俱作“隧”，唯董增齡《國語正義》作“遂”。黃丕烈《國語札記》云：“惠云：‘《說苑》亭。’丕烈案，《說文》作‘聆’，《後漢書·楊賜傳》注引作‘黔’。”[67]汪遠孫《國語攷異》云：“《說文·耳部》引《國語》作‘聆遂’，《內傳》莊三十二年、昭十八年疏引作‘黔隧’，《後漢書·楊賜傳》注引作‘黔遂’。案‘聆’、‘黔’聲同，《說苑》作‘亭隧’，古作‘遂’，遂，道也。”[68]段注云：“韋注：‘聆隧，地名。’宋庠音禽。《後漢書·楊賜傳》引作‘黔遂’。黔亦今聲也。而《說苑》引《國語》作‘亭隧’、《竹書·帝癸三十年》作‘聆隧災’。是其字從令從今不可定。”[69]張以仁《國語斟證》云：“‘聆’則‘聆’字之誤。‘聆’、‘黔’乃通假字。”[70]按“聆”、“黔”古皆在羣母侵部，而“聆”則在來母耕部，與“聆”、“黔”不同，張說的是。或本當作“聆遂”，因“遂”借作副詞之用，故又造“隧”字以明之也。劉城輯《春秋外傳國語地名錄·周語上》云：“聆隧，夏時地名。”[71]又“又”不辭，引《國語》“聆遂”之例即已明“聆”當為地名用字矣，加“又”字易造成《國語》中之“聆”非地名也。《宋本玉篇》此訓實因襲僵化。

15. 口部——嘯，莫江切，《國語》曰：“雜處則嘯。”嘯，亂兒。又異言也。[72]

按：此條出《國語·齊語》，今《國語》各本原文均作：“雜處則其言嘯。”則是《宋本玉

篇》因節引脫“其言”二字。韋昭注：“噉，亂貌。”[73]《說文·口部》：“噉噉，異之言；一曰雜語。”[74]則是《宋本玉篇》“噉，亂兒”訓同於韋昭注，“異言”訓同於《說文》也。

16. 足部——跛，布火切，跛足；又碑寄切，《國語》云：“立無跛。”跛，不正也。[75]

按：此條出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，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‘跛，不正也’者，賈逵注文。韋注云：‘偏引也。’”[76]今《國語》各本韋昭注均作：“跛，偏任也。”[77]《玉篇校釋》引誤。《說文》：“跛，行不正也。”[78]“行不正”之訓當為“布火切”之“跛”字訓，而《國語》“立無跛”當訓作“偏任”，《禮記·曲禮上》“立毋跛”鄭玄注即云：“跛，偏任也。”孔穎達疏云：“跛，偏也。謂挈舉一足，一足踏地。”[79]“挈舉一足，一足踏地”即“立不正”，則“立無跛”之“跛”是一種不禮貌的舉止。而訓作“行不正”或“跛足”之“跛”乃是一種生理現象。

17. 門部——，余占切，《語林》云：大夫向 而立。[80]

按：《世說新語·輕詆》“於此《語林》遂廢”劉孝標注引檀道鸞《續晉陽秋》云：“晉隆和中，河東裴啟撰漢魏以來迄於今時言語應對之可稱者，謂之《語林》。”[81]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云：“《韻府》引《國史經籍志》：‘《語林》一卷，晉裴啟撰。’”[82]《宋本玉篇》所引《語林》當即指裴啟《語林》也。《漢語大字典》即云：“《玉篇·門部》引晉裴啟《語林》。”[83]《隋書·經籍志》已不見載，當亡佚已久。今《國語·吳語》各本有“王背檐而立，大夫向檐”之句，《吳越春秋》作：“王出則復背垣而立，大夫向垣而敬。”《語林》“大夫向 而立”當即本《國語·吳語》與《吳越春秋》[84]。“ ”字只見於《說文》、《廣韻》和《集韻》等語言文字專書，不見用於傳世文獻。徐鍇《說文繫傳》云：“ ，今俗作檐。”[85]《漢語大字典》引李富孫（1764—1843）《辨字正俗》云：“檐為屋檐， 為廟門之檐。”[86]《說文》云：“ ，謂之檐。檐，廟門也。”[87]韋昭注：“說云：‘檐，屋外邊壇也。’唐尚書云：‘屋相也。’昭謂：檐，謂之檐。檐，門戶，掩陽也。”[88]段注引《吳語》韋注並云：“韋注‘戶’當作‘也’。《國語》、《爾雅》字皆當作‘ ’。”[89]

18. 尸部——屏，又卑營切，《廣雅》云：“屏營，怔忡也。”《國語》云“屏營”，猶彷徨也。[90]

按：此條出《國語·吳語》，黃丕烈讀未見書齋寫刻明道本《國語》、汪遠孫《國語發正》為：“屏營彷徨於山林之中。”金李澤遠堂本、閔齊伋裁注本、《百家類纂》本《國語》、穆文熙輯《國語評苑》、董增齡《國語正義》、湖北先正遺書本《國語補音》“仿”字作“傍”，四庫本《國語補音》“彷徨”作“傍徨”。“屏營”、“彷徨”屬於同義並列復用。王念孫（1744—1832）《廣雅疏證》“屏營，怔忡也”條引《國語·吳語》此句並云：“《宋本玉篇》引注云：‘屏營，猶彷徨也。’”[91]則王念孫已明《玉篇》所引“國語云屏營猶彷徨也”非《國語》本文矣，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亦云：“引《國語》為《吳語》賈注文。”[92]而《故訓匯纂》猶作“王念孫疏引《玉篇》云”、“《玉篇·尸部》引《國語》云”[93]，誤。《後漢書·清河孝王慶傳》“夙夜屏營”章懷太子注云：“屏營，彷徨也。”[94]《宋本廣韻·清韻》云：“屏盈，彷徨。”[95]姜亮夫認為：“屏營一詞乃先秦習見語……至漢以後用之尤多。”[96]對“漢籍全文檢索系統”數據庫先秦部分進行檢索，唯《國語·吳語》1見；兩漢則王逸《九思》1見、《法言》1見、《後漢書》4見，其中

1見也如《國語·吳語》之用，即《後漢書·劉陶傳》：“見白駒之意，屏營傍徨，不能監寐。”魏晉以後傳世《文獻》中始多用之。

19. 木部——耨，奴遵切，《說文》曰：“耨器也。”《國語》曰：“挾其槍刈耨耨。”[97]

按：此條出《國語·齊語》，今《國語》各本均作：“挾其槍刈耨耨。”字作“耨”不作“耨”，《漢語大字典》“耨”、“耨”字下俱引《國語·齊語》此例為證，一字作“耨”一字作“耨”，查《漢語大字典·漢語大字典主要引用數目表》，《國語》下列《四部叢刊》影印金李翻宋本、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、董增齡《國語正義》、徐元誥（1876—1955）《國語集解》等，所列各本無字作“耨”者，不知何據。[98]按“耨”，只出現於《說文解字》、《宋本玉篇》、《集韻》等字書中，傳世文獻中未有見用者，故《集韻》云：“耨，或从金从未。”[99]從“未”者以其功用為形符，從“木”、從“金”者則是因製作材料不同而賦以不同形符，故皆當為名詞，是皆因聲得義。後世習用以“耨”，以其最能顯示功能性也。故黃丕烈《札記》云：“《玉篇》引此文作‘耨’，《五經文字》謂：‘經典相承，從未者也。’”[100]

20. 木部——槎，仕雅切，《國語》“山不槎蘖”。槎，斫也，亦與查同。[101]

按：此條出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，韋昭注云：“槎，斫也。”[102]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“槎棘枳”章懷太子注亦云：“槎，斫也。”[103]《宋本玉篇》或本此。“亦與查同”者，《一切經音義》“槎瀨”條云：“槎，經文作‘楂’。”並引《考聲》云：“槎，水中流木也。”[104]《宋本玉篇》云：“楂，水中浮木也。亦作查。”[105]《一切經音義》“查”條云：“《毛詩傳》云：‘查，水中浮草木也。’《古今正字》從木，且聲亦作槎。”[106]朱駿聲（1788—1858）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亦云：“槎，字亦作楂。”[107]是“槎”、“查”、“楂”音義並同。《資治通鑑》第一百三十一卷“繫流查及船腹”胡三省（1230—1302）注云：“查，水中浮木。”[108]杜甫（712—770）《三川觀水漲二十韻》“枯查卷拔樹”仇兆鰲（1638—1713以後）《詳注》引夢弼云：“查，與槎同，水中浮木。”[109]字作“楂”者，區別於“檢查”之“查”耳，與上“遂”作“隧”字理同。

[1] [北宋]陳彭年等：《宋本玉篇》卷一，北京：中國書店1983影清張士俊澤存堂本，20頁。

[2] 胡吉宣：《玉篇校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，138頁。

[3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：《國語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，582頁。

[4] [東漢]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一篇上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影孫星衍平津館重刊本，13頁上。

[5] [北宋]司馬光等：《類篇》卷一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3年影“姚刊三韻”本，7頁下。

[6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23頁。

[7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169頁。

[8] [清]汪遠孫：《明道本國語攷異》卷四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1959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《國語》，332頁。

[9] [清]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三篇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影經韻樓刻本，682頁下。

[10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25頁。

[11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185頁。

[12] 分別見《四部叢刊》影金李澤遠堂本、巴蜀書社1985影清章氏式訓堂本卷六，明萬曆四十七年刻閔齊伋裁注本卷三、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浙江圖書館藏《百家類聚》卷二。

[13] [清]黃丕烈黃氏讀未見書齋寫刻明道本《國語》卷六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《四部精要·史部七》，19頁中。

[14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237頁。

[15] [清]汪遠孫：《明道本國語攷異》卷二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1959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《國語》，295頁。

[16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28頁。

[17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216頁。

[18] 分別見《四部叢刊》影金李澤遠堂本、巴蜀書社1985影清章氏式訓堂本卷四、明萬曆四十七年刻閔齊伋裁注本卷二、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浙江圖書館藏《百家類聚》卷二、黃氏讀未見書齋寫刻明道本《國語》卷四。

[19] [清]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莊部第十八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3，896頁下。

[20] [清]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三篇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影經韻樓刻本，690頁。

[21]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：《小學名著六種·玉篇》卷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8影中華書局1936年版《四部備要》本，8頁上。

[22] 《說文解字》十三篇下，288頁下。

[23] 《說文解字》十四篇下，305頁下。

[24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105頁。

[25] [唐]釋慧琳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七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影日本獅谷白蓮社本，1068頁。

[26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28頁。

- [27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221頁。
- [28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562頁。
- [29] 宗福邦等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2003，433頁b欄。
- [30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28頁。
- [31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223頁。
- [32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20頁。
- [33] 《說文解字》十三篇下，290頁上。
- [34] 《小學名著六種·廣雅疏證》卷九下，209頁下。
- [35]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十七，2664頁。
- [36] 《小學名著六種·廣雅疏證》卷二上，31頁上。
- [37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33頁。
- [38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280頁。
- [39] 《說文解字》十三篇下，290頁下。
- [40] 徐朝華：《爾雅今注》，天津：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，105頁。
- [41] 《宋本玉篇》卷三，50頁。
- [42] 《國語明道本攷異》卷四，335頁。
- [43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597頁。
- [44] 《類篇》卷十下，394頁上。
- [45] 《宋本玉篇》卷三，52頁。
- [46] 《玉篇校釋》462頁。
- [47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461、462頁。
- [48] 《類篇》卷八上，281頁上。
- [49] 《宋本玉篇》卷三，58頁。
- [50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388頁。

[51] 《禮記正義》卷十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版《四部精要·十三經註疏》，1347頁上。

[52] 《宋本玉篇》卷四，74頁。

[53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245頁。

[54] 《說文解字》九篇上，181頁下。

[55] 《宋本玉篇》卷四，93頁。

[56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906頁。

[57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95頁。

[58] 《宋本玉篇》卷四，93頁。

[59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388頁。

[60]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，766頁。

[61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907頁。

[62] [南唐]徐鍇《說文解字繫傳通釋》卷二十三，商務印書館《四部叢刊初編》配補本，233頁上。

[63] 《宋本玉篇》卷四，94頁。

[64] 《說文解字》十二篇上，250頁下。

[65] 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二篇上，593頁上。

[66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909頁。

[67] [清]黃丕烈《校刊明道本韋氏解國語札記》，商務印書館1959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《國語》，243頁。

[68] 《國語明道本攷異》卷一，271頁。

[69] 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二篇上，593頁上。

[70] 張以仁：《國語斟證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，55頁。

[71] [明]劉城《春秋外傳國語地名錄》，明崇禎刻本。

[72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五，100頁。

[73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226頁。

- [74] 《說文解字》二篇上，34頁上。
- [75] 《宋本玉篇》卷七，132頁。
- [76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1388頁。
- [77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95頁。
- [78] 《說文解字》二篇下，47頁下。
- [79] 《禮記正義》卷二，《四部精要·十三經註疏》1240頁。
- [80] 《宋本玉篇》卷十一，211頁。
- [81] 張萬起、劉尚慈：《世說新語譯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8，848頁。
- [82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2178頁。
- [83] 徐中舒主編：《漢語大字典》（縮印本），湖北、四川辭書出版社1993，1797頁b。
- [84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，2178頁。
- [85] 《說文解字繫傳通釋》卷二十三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縮本，231頁下。
- [86] 《漢語大字典》（縮印本），1797頁b。
- [87] 《說文解字》十二篇上，248頁上。
- [88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624頁。
- [89] 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二篇上，587頁。
- [90] 《宋本玉篇》卷十一，215頁。
- [91] 《小學名著六種·廣雅疏證》卷六上，132頁下。
- [92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，2211頁。
- [93] 《故訓匯纂》623頁。
- [94] 《後漢書》卷五十五《清河孝王慶傳》注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《二十五史》第1冊，818頁下。
- [95] [北宋]陳彭年等《宋本廣韻》下平聲卷第二，北京：中國書店1982影清張士俊澤存堂本，172頁。
- [96] 姜亮夫：《楚辭通詁·四》，《姜亮夫全集》第四冊，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，570頁。

- [97] 《宋本玉篇》卷十二，235頁。
- [98] 《漢語大字典》（縮印本）531頁a、1159頁a、2256頁。
- [99] 《小學名著六種·集韻》去聲八“候”部，143頁上。
- [100] 商務印書館1959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《國語》250頁。
- [101] 《宋本玉篇》卷十二，239頁。
- [102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179頁。
- [103] 《後漢書》卷六十上《馬融傳》注，《二十五史》第1冊，835頁下。按該印本章懷太子注作“搓，斫也”，印誤。
- [104]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七十二，2847頁。
- [105] 《宋本玉篇》卷十二，235頁。
- [106]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十六，3591頁。
- [107] 《說文通訓定聲·隨部第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3，501頁下。
- [108] [北宋]司馬光編、[元]胡三省注：《資治通鑿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56，4110頁。
- [109] [清]仇兆鰲：《杜詩詳註》卷四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79，306頁。

[1] [北宋]陳彭年等：《宋本玉篇》卷一，北京：中國書店1983影清張士俊澤存堂本，20頁。

[2] 胡吉宣：《玉篇校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，138頁。

[3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：《國語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，582頁。

[4] [東漢]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一篇上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影孫星衍平津館重刊本，13頁上。

[5] [北宋]司馬光等：《類篇》卷一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3年影“姚刊三韻”本，7頁下。

[6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23頁。

- [7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169頁。
- [8] [清]汪遠孫：《明道本國語攷異》卷四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1959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《國語》，332頁。
- [9] [清]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三篇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影經韻樓刻本，682頁下。
- [10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25頁。
- [11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185頁。
- [12] 分別見《四部叢刊》影金李澤遠堂本、巴蜀書社1985影清章氏式訓堂本卷六，明萬曆四十七年刻閔齊伋裁注本卷三、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浙江圖書館藏《百家類聚》卷二。
- [13] [清]黃丕烈黃氏讀未見書齋寫刻明道本《國語》卷六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《四部精要·史部七》，19頁中。
- [14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237頁。
- [15] [清]汪遠孫：《明道本國語攷異》卷二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1959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《國語》，295頁。
- [16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28頁。
- [17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216頁。
- [18] 分別見《四部叢刊》影金李澤遠堂本、巴蜀書社1985影清章氏式訓堂本卷四、明萬曆四十七年刻閔齊伋裁注本卷二、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浙江圖書館藏《百家類聚》卷二、黃氏讀未見書齋寫刻明道本《國語》卷四。
- [19] [清]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·莊部第十八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3，896頁下。
- [20] [清]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三篇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影經韻樓刻本，690頁。
- [21]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：《小學名著六種·玉篇》卷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8影中華書局1936年版《四部備要》本，8頁上。
- [22] 《說文解字》十三篇下，288頁下。
- [23] 《說文解字》十四篇下，305頁下。
- [24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105頁。
- [25] [唐]釋慧琳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七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影日本獅谷白蓮社本，1068頁。

- [26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28頁。
- [27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221頁。
- [28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562頁。
- [29] 宗福邦等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2003，433頁b欄。
- [30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28頁。
- [31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223頁。
- [32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20頁。
- [33] 《說文解字》十三篇下，290頁上。
- [34] 《小學名著六種·廣雅疏證》卷九下，209頁下。
- [35]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十七，2664頁。
- [36] 《小學名著六種·廣雅疏證》卷二上，31頁上。
- [37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二，33頁。
- [38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280頁。
- [39] 《說文解字》十三篇下，290頁下。
- [40] 徐朝華：《爾雅今注》，天津：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，105頁。
- [41] 《宋本玉篇》卷三，50頁。
- [42] 《國語明道本攷異》卷四，335頁。
- [43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《國語》597頁。
- [44] 《類篇》卷十下，394頁上。
- [45] 《宋本玉篇》卷三，52頁。
- [46] 《玉篇校釋》462頁。
- [47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461、462頁。
- [48] 《類篇》卷八上，281頁上。
- [49] 《宋本玉篇》卷三，58頁。

- [50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388頁。
- [51] 《禮記正義》卷十三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版《四部精要·十三經註疏》，1347頁上。
- [52] 《宋本玉篇》卷四，74頁。
- [53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245頁。
- [54] 《說文解字》九篇上，181頁下。
- [55] 《宋本玉篇》卷四，93頁。
- [56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906頁。
- [57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95頁。
- [58] 《宋本玉篇》卷四，93頁。
- [59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388頁。
- [60]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，766頁。
- [61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907頁。
- [62] [南唐]徐鍇《說文解字繫傳通釋》卷二十三，商務印書館《四部叢刊初編》配補本，233頁上。
- [63] 《宋本玉篇》卷四，94頁。
- [64] 《說文解字》十二篇上，250頁下。
- [65] 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二篇上，593頁上。
- [66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909頁。
- [67] [清]黃丕烈《校刊明道本韋氏解國語札記》，商務印書館1959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《國語》，243頁。
- [68] 《國語明道本攷異》卷一，271頁。
- [69] 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二篇上，593頁上。
- [70] 張以仁：《國語斟證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，55頁。
- [71] [明]劉城《春秋外傳國語地名錄》，明崇禎刻本。
- [72] 《宋本玉篇》卷五，100頁。

- [73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226頁。
- [74] 《說文解字》二篇上，34頁上。
- [75] 《宋本玉篇》卷七，132頁。
- [76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1388頁。
- [77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95頁。
- [78] 《說文解字》二篇下，47頁下。
- [79] 《禮記正義》卷二，《四部精要·十三經註疏》1240頁。
- [80] 《宋本玉篇》卷十一，211頁。
- [81] 張萬起、劉尚慈：《世說新語譯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98，848頁。
- [82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2178頁。
- [83] 徐中舒主編：《漢語大字典》（縮印本），湖北、四川辭書出版社1993，1797頁b。
- [84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，2178頁。
- [85] 《說文解字繫傳通釋》卷二十三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縮本，231頁下。
- [86] 《漢語大字典》（縮印本），1797頁b。
- [87] 《說文解字》十二篇上，248頁上。
- [88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624頁。
- [89] 《說文解字注》十二篇上，587頁。
- [90] 《宋本玉篇》卷十一，215頁。
- [91] 《小學名著六種·廣雅疏證》卷六上，132頁下。
- [92] 胡吉宣《玉篇校釋》，2211頁。
- [93] 《故訓匯纂》623頁。
- [94] 《後漢書》卷五十五《清河孝王慶傳》注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《二十五史》第1冊，818頁下。
- [95] [北宋]陳彭年等《宋本廣韻》下平聲卷第二，北京：中國書店1982影清張士俊澤存堂本，172頁。

[96] 姜亮夫：《楚辭通詁·四》，《姜亮夫全集》第四冊，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，570頁。

[97] 《宋本玉篇》卷十二，235頁。

[98] 《漢語大字典》（縮印本）531頁a、1159頁a、2256頁。

[99] 《小學名著六種·集韻》去聲八“候”部，143頁上。

[100] 商務印書館1959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《國語》250頁。

[101] 《宋本玉篇》卷十二，239頁。

[102]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《國語》179頁。

[103] 《後漢書》卷六十上《馬融傳》注，《二十五史》第1冊，835頁下。按該印本章懷太子注作“搓，斫也”，印誤。

[104]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七十二，2847頁。

[105] 《宋本玉篇》卷十二，235頁。





[106]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十六，3591頁。

[107] 《說文通訓定聲·隨部第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3，501頁下。

[108] [北宋]司馬光編、[元]胡三省注：《資治通鑿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56，4110頁。

[109] [清]仇兆鰲：《杜詩詳註》卷四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79，306頁。

《学灯》第八期

 关闭窗口  发表,  查看评论  打印本页

发表日期：2008-10-1 浏览人次：44

版权声明：凡本站文章，均经作者与相关版权人授权发布。任何网站，媒体如欲转载，必须得到原作者及Confucius2000的许可。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。